

法規名稱:臺東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

公發布日:民國97年0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0973023542號函頒

一、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,保障學員權益,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:

- (一)報名費。
- (二)學分費。
- (三)雜費。
- (四)代收代辦費。
- (五)保證金。

三、報名費為每期(每次)新臺幣二百元。

四、學分費基準如下:

- (一)每一學分費新臺幣九百元,特殊課程另案報本府核准。
- (二)於課程實施中第四週(含)起入學者,按前款基準依上課比率收取費用。
- (三)旁聽費:每門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,第四週(含)起不接受旁聽。

五、雜費依課程實際需要另訂,若實際未使用者不得收費。

六、代收代辦費基準如下:

- (一)材料費:按實際使用材料收取費用。
- (二)書籍費:按實際使用書籍收取費用。

七、保證金按實際課程需要收取費用,其依實際課程需求上滿一定比例課程時數得以退還保證金。退費規定由社區大學訂定之。

八、社區大學收費內容,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,並報本府備查。

九、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,提供優惠減免方案,其項目及額度,由社區大學訂定之。

十、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,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,並依下列規定退費:

- (一)學分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保證金:應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
- (二)報名費:退費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,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費全額退還。

十一、若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,致開課中途未能依約定給付時,應依比例退費予學員。

十二、學員申請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:

- (一)報名費不退費。
- (二)學分費及雜費:學員開學二週內辦理加退選課程,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;加退選後申請退費者,第三週內退還七成,第四週(含)起不退費。

十三、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,以備查核。